

依 110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10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 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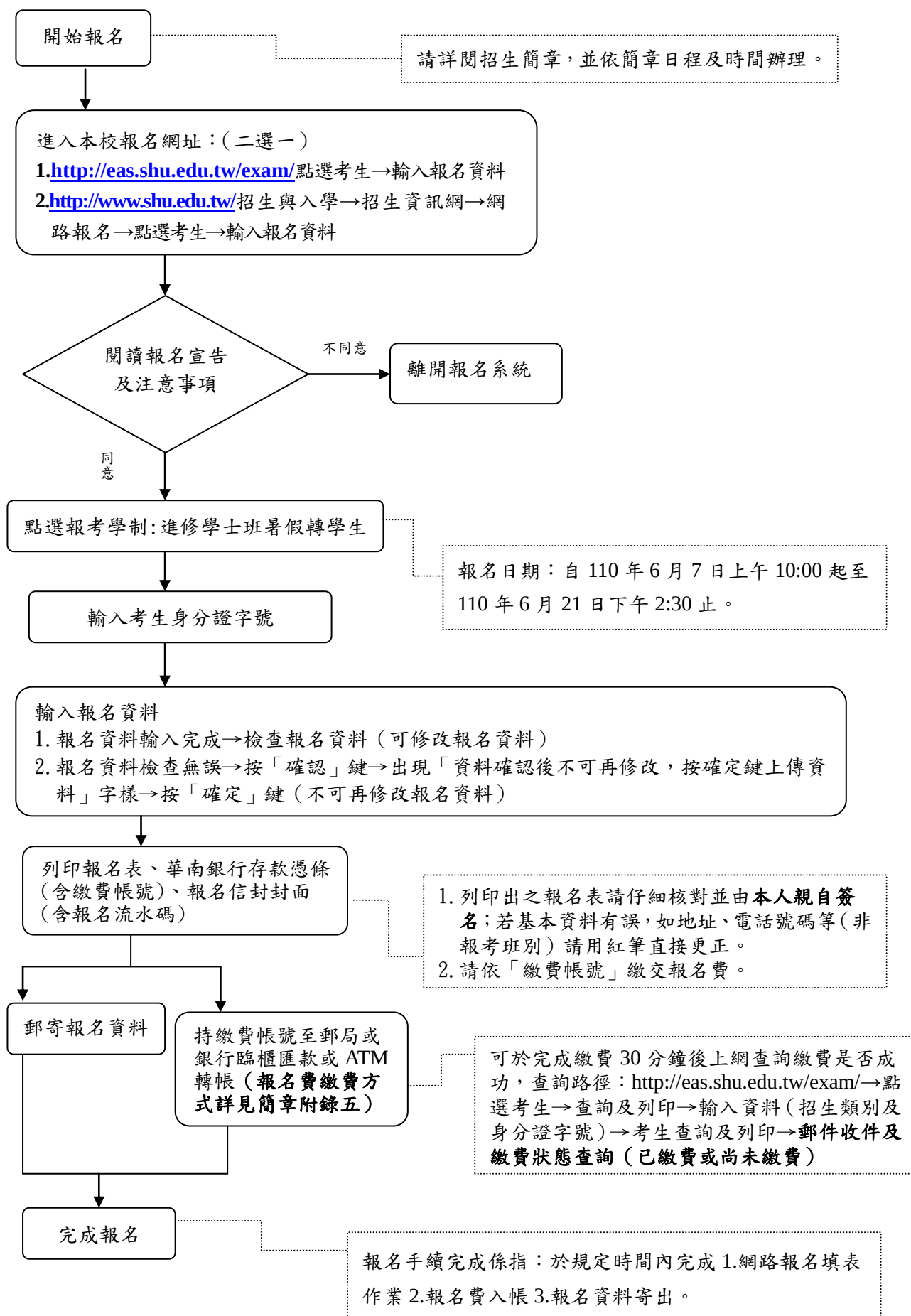
傳真：(02)22362684

Email：aaad@mail.shu.edu.tw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 招生訊息→轉學生→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暑）	110 年 3 月 22 日起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報名流程圖）	110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30 止
報名費繳費時間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五）	110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
報名表收件日期 （考生上網報名後，再列印報名表與報名應繳表件 一併寄送本校）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 （以郵戳為憑）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及繳費狀態查詢（p.9）	110 年 6 月 7 日起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110 年 7 月 2 日起
報考證明列印 本招生甄試項目無筆試科目，不另寄發報考證明。 考生如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明，請直接至本校網頁 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列印方式： http://eas.shu.edu.tw/exam/ 點選考生→查 詢及列印→輸入資料（招生類別及身分 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 列印	110 年 7 月 2 日起
公告榜單 （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正取生現場報到註冊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註冊後缺額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18:00 起
備取生遞補註冊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一）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6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二）終身教育學院進修教育中心：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63811~63814 傳真：02-22362434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網址： http://www.shu.edu.tw/ 本校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報名流程圖



世新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考資格相關規定	1~2
肆、上課時間	2
伍、招生學系、年級、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2~8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9~10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	10~11
捌、報名注意事項.....	11
玖、錄取.....	11
拾、放榜.....	11~12
拾壹、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12
拾貳、成績複查.....	12
拾參、現場報到、註冊、遞補.....	12~13
拾肆、錄取生應繳表件.....	13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3~14
拾陸、申訴處理.....	14
拾柒、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14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4
【附錄一】：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七】：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附表 1】：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 2】：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 3】：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	
【附表 4-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 4-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	

世新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 二、修業年限：進修學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 (一)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可報考二年級。
 - (二)修業滿四個學期以上（相同年級不得重複列計），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專科學校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 7 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參、報考資格相關規定

- 一、報考資格依教育部規定，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二、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所屬管轄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機關同意報考，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等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五、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

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1），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肄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以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六、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依內政部役政署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緩徵。
-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肆、上課時間

- 一、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上課；以週六、日上課者，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 二、當學期上課時間，請於 9 月初上網查詢。

伍、招生學系、年級、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7 月 13 日視該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院 別	新聞傳播學院		
學 系	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班別代碼	1502		
招生名額	9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書面審查二	一、檢定或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二、工作資歷或具體優良工作事蹟。 三、媒體相關作品、全國性各類比賽得獎證明。 四、職業證照、專利或專業資格證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社團服務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獎學金證明、參加營隊證明等)。	50%
	一、以上備審資料，請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 二、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三、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學系聯絡方式	電話：02-22368225 轉 83329 系秘書 網址： http://osc.wp.shu.edu.tw/ 電子信箱： cm@mail.shu.edu.tw		

院 別	新聞傳播學院		
學 系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二年級		
班別代碼	0402		
招生名額	10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 二、作品集。	60%
	書面審查二	一、專業證照、專利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資歷或具體優良工作事蹟。 三、檢定或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各類比賽得獎證明、社團服務證明、班級幹部證明、參加營隊證明等)。	40%
	一、以上備審資料，請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 二、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三、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學系聯絡方式	電話：02-22368225 轉 83253 系秘書 網址： http://gcdp.shu.edu.tw/ 電子信箱： gc@mail.s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學 系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班別代碼	2702		
招生名額	5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書面審查二	一、自傳(1000 字內)。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70%
	一、以上備審資料，請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 二、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三、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學系聯絡方式	電話：02-22368225 轉 63922 系秘書 網址： http://ba.wp.shu.edu.tw/ 電子信箱： ba@mail.shu.edu.tw		

院 別	新聞傳播學院		
學 系	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		
班別代碼	1503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書面審查二	一、檢定或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二、工作資歷或具體優良工作事蹟。 三、媒體相關作品、全國性各類比賽得獎證明。 四、職業證照、專利或專業資格證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社團服務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獎學金證明、參加營隊證明等）。	50%
	一、以上備審資料，請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 二、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三、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學系聯絡方式	電話：02-22368225 轉 83329 系秘書 網址： http://osc.wp.shu.edu.tw/ 電子信箱： cm@mail.shu.edu.tw		

院 別	新聞傳播學院		
學 系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三年級		
班別代碼	0403		
招生名額	1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 二、作品集。	60%
	書面審查二	一、專業證照、專利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資歷或具體優良工作事蹟。 三、檢定或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各類比賽得獎證明、社團服務證明、班級幹部證明、參加營隊證明等）。	40%
	一、以上備審資料，請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 二、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三、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學系聯絡方式	電話：02-22368225 轉 83253 系秘書 網址： http://gcdp.shu.edu.tw/ 電子信箱： gc@mail.s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學 系	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		
班別代碼	2703		
招生名額	3 名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書面審查二	一、自傳(1000 字內)。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70%
	一、以上備審資料，請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 二、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三、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學系聯絡方式	電話：02-22368225 轉 63922 系秘書 網址： http://ba.wp.shu.edu.tw/ 電子信箱： ba@mail.shu.edu.tw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以通訊方式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方式詳見「報名流程圖」。
- (二)依網路登錄後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務必確認扣款成功，收據請自行保留以備查驗。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

- (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 (二)<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填表日期：自 110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30 止。

-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 (二)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程序，請參閱報名流程圖。
- (三)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請於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 (二)繳費期間：自 110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
 - 1.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加利用，報名截止日當天開放至下午 11:59 止。
 - 2.報名截止日當天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 (三)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減免）
 - 1.凡報考本校「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 60%。
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簡章附表 4-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附表 4-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申請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與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2.審核結果開放查詢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起
 - 3.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一)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 (二)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下

午 5:00 前送達本校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招生類別及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郵件收件及繳費狀態查詢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將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規格信封正面，將下列應繳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出報名表，將本人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近照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確認資料無誤後本人簽名。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一)大學或專科畢業生：應繳交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二)大學在校學生：應繳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附表 3）。

(三)大學已退學學生：應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大學休學學生：應繳交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五)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附表 3）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84 學年度前之畢業生應繳交「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

(七)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應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黏貼於附表 3），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八)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證書影本，並檢附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影本。

(九)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應繳交修足之學分證明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 3）。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十)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交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十一)現役軍人：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並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

(十二)師範院校畢（肄）業生：肄業生另繳交未領公費證明或退還公費證明；畢業生另繳交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證明書。

三、備審資料：請將簡章【頁 3~8】各系分則【甄試項目】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如須留存，均請自行備份。）

四、其他證明文件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頁 9】。

(二)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經歷、證照、證明等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

繳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10 年 9 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
- 四、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 五、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 六、請將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含書面資料）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合格，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一）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二）報名費入帳完成（三）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玖、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者，得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之學系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學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各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核定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四、招生學系依簡章自訂甄試項目及各項比例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學系考試成績獨立計分，不互相採計。
- 五、甄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六、各甄試項（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各系錄取名單。
-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錄取學系、報考證號、姓名及名次序號。

- (二)錄取榜單除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三)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 (四)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 (五)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直接至本校網頁查詢。
- (六)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拾壹、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一、考試成績查詢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招生類別及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二、榜單查詢

(一)本校首頁<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轉學生→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暑）

(二)<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招生類別及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貳、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受理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前。

二、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 2）、郵政匯票及貼足限時回郵信封，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現場報到、註冊、遞補

一、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之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

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轉學生→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正取生現場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轉學生→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備取生遞補通知及注意事項**

二、正取生報到註冊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110 年 8 月 3 日 (星期二)	14:00~16:00	請於規定日期、時間，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末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備取生遞補註冊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110 年 8 月 5 日 (星期四)	13:50 前至 本校指定地 點報到,不得 遲到;14:00 開始依備取 名次進行唱 名遞補,逾時 不准入場。	1.正取生報到註冊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欲遞補之備取生應準時不得遲到,逾時不准入場;完成遞補作業之備取生,現場辦理註冊繳費。 2.各系正取生報到註冊後缺額,將於 8 月 4 日 18:00 起在本校網頁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網址: 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轉學生→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電話:(02) 22368225#63811~63814 3.遞補時,唱名 3 次未到或未繳費註冊者,視同放棄;逾越報到規定時間者,將俟現場遞補報到註冊結束後,如有出缺名額再依成績總排名依序遞補報到,考生不得異議。

四、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證件、學雜費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不得異議。

拾肆、錄取生應繳表件

一、正(備)取生報到註冊時應繳交:

(一)學歷證件:

- 1.畢業證書、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或資格證明書等正本。
- 2.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報到時辦理學分抵免用)
- 3.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經錄取者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頁 1~2】。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在 A4 紙之同一面,免修剪)。

(三)二吋正面脫帽照片 2 張(製發學生證使用)。

二、符合報到資格者,請上網下載應繳表格(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轉學生→進修學士班→表格下載),並依報到註冊程序單之規定繳驗(交)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凡符合教育部所訂就學優待減免身分,如軍公教遺族(恤內、恤滿),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等,請填寫各類表格,備齊證件,於報到時辦理。

四、錄取考生報到註冊時,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完成報到註冊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之學生,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終身教育學院進修教育中心(分機 63811~63814);其他有關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錄取學系。

二、轉學生入學,應依規定繳驗入學證件,否則不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符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

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持有各級醫院所出具之相關證明，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就讀者，即令退學。

五、依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六、錄取新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查詢。

七、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確實依照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請期限者。

拾柒、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學系（班）別	全媒體 學士學位學程	圖文傳播暨 數位出版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每學分 學分學雜費	1538 元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

網址：<http://account.web.shu.edu.tw/>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今年入學考試未錄取者，可報名參加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分班，選讀該系課程，於次年考取後依各系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學分班聯絡電話：02-22368225 轉 63805、63806

附錄一：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91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0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2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0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7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2668 號函備查
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100886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9460 號函備查
108 年 12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0939 號函備查
109 年 0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9661 號函備查
109 年 0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1753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大學或研究所畢、肄業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在考入本校前，曾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 六、通過「世新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辦法」或經政府、學校推薦、遴選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 七、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通識教育課程。
- 六、各類學程學分。

第 三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 二、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應以學生本人應修課程為主，抵免手續完成後，因故停開或未開之課程，抵免應予刪除。

- 三、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學分，由各教學單位決定。
-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以少抵多者，先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上）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 六、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體育課程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 轉學生自入學年級起，隨年級必須修習體育（含大學肄業、二、三、五專、空大、空中行專畢業）。
 - (三) 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免修。
 - (四) 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提高編級者，其提高編級前各年級之必修體育，准予免修。
- 七、各類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各類學程辦法處理。
- 八、前項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數之規定：

- 一、轉系（所）生其在原系（所）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系(所)審查決定。
- 二、大學部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至多抵免 40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至多抵免 60 學分。
 - (二) 轉學生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至多抵免 80 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至多抵免 100 學分。
 - (三) 本校肄業之退學生，不受前第一目及第二目學分數之限制。
- 三、研究所
 - (一) 日間學制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數）為限；惟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得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數）為限。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本校修習之課程為原則，若於外校修習之課程，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至多 6 學分。
 - (四) 本校肄業之退學生，不受前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學分數之限制。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惟所修學分已作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六、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七、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在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 五 條 提高編級之規定：

- 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36 學分以上，得編入二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54 學分以上，得編入二年級下學期。
 - (二) 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72 學分以上，得編入三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90 學分以上，得編入三年級下學期。
 - (三) 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108 學分以上，得編入四年級上學期。
 - (四) 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需符合前第一日至第三日之規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五) 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六) 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辦理。
 - (七) 境外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 二、第一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二學期。
- 三、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修課計畫表修習學分及科目，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符合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有關係、所或學位學程申請辦理。
- 三、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 四、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始可抵免；為零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 六、各類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所或學位學程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 八、各教學單位得因應各專業知識領域更新速度之差異，明訂各類科目學分之採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

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

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參字第86121725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1 年11月14日臺參字第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得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款。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臨櫃繳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3.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輸入轉帳金額：1200 元整 5.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免扣轉帳手續費。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選擇「非約定帳戶」項目，輸入「行庫代碼 008」 3.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輸入轉帳金額：1200 元整 5.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華南銀行臨櫃繳款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
1.持網路填表後產生之「華南商業銀行全行通收存款憑條」繳費。 2.或至華南銀行填寫「華南商業銀行全行通收存款憑條」繳費。 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3.至櫃檯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1.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2.受款行：華南商業銀行 195 文山分行 3.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5.匯款人：考生姓名 6.至櫃檯繳費(匯款手續費 30 元)，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查詢路徑：<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號→
考生查詢及列印→郵件收件查詢→繳費狀態查詢(已繳費或尚未繳費)。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屏東大學	0052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82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53	玄奘大學	103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3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東海大學	1001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輔仁大學	100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東吳大學	1003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中原大學	1004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淡江大學	1005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亞洲大學	104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逢甲大學	1007	開南大學	1049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靜宜大學	1008	佛光大學	1050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長庚大學	1009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馬偕醫學院	1195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元智大學	1010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法鼓文理學院	1196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中華大學	1011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大葉大學	1012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3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華梵大學	10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義守大學	1014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世新大學	10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銘傳大學	1016	明道大學	1058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實踐大學	1017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南華大學	1020	育達科技大學	106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3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真理大學	1021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臺北市立大學	3002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大同大學	1022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其他	0999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臺灣首府大學	106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慈濟大學	1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敏實科技大學	107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醒吾科技大學	1073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文藻外語大學	107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長榮大學	1033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致理科技大學	107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9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康寧大學	107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50	健行科技大學	103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51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東方設計大學	1081		

註：本附錄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名錄編製；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或為國外學歷，請填 0999 並輸入正確學校名稱。

附錄七：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巷1號

●搭乘下列公車皆可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 251 公車、251 區間公車、253(往景美女中)公車、660 公車、666 公車、671(往台北車站)公車、915 公車、景美-榮總(快)公車、棕 12 公車、棕 6 公車。

●搭乘捷運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1 號出口，景文街直走左轉木柵路後沿堤防邊行走，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2 號出口，沿景中街右轉景興路，直走至木柵路左轉，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捷運路線圖查看](#)

[捷運交通轉乘資訊查詢](#)

●開車

- 自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直行至中興路三段→右轉往木柵路一段直行至試院路後左轉，即往世新後校門方向。
-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過辛亥隧道→直行過懷恩隧道→直行至木柵路右轉直行。
- 從羅斯福路（公館）自羅斯福路四段向南直走至六段→左轉景中街→右轉景興路→左轉木柵路後順行。

世新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系(組)班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世新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班 別	☐ 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報考證明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期限：110 年 7 月 28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2.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4.本表姓名、報考班別、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 5.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6.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世新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專用）**

考生姓名 _____ 報名流水碼 _____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報考班別：☐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注意事項：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者，請就下列3項擇一繳交：
 - (1) 學生證影本及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 (2) 學生證影本及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表影本
 - (3) 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入學起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整成績單)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加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世新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班 別	☐ 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流 水 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聯 絡 電 話	手機: 市話:
繳 費 帳 號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附表 4-2】。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 60%)優待。 2.本表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審核結果 110 年 7 月 5 日起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合格	承辦人簽名	☐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世新大學

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本校為收支款項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15 年，地區限於臺灣。

1. 茲 ☐ 同意 ☐ 不同意「世新大學以郵局轉帳方式撥發本人退選課程學分費、實習費、工讀金、獎助金、就學補助等」，作為本人收受款項之方式，以確保個人權益。
2. 本人如以銀行帳戶為收受款項之方式，同意支付匯款手續費(郵局帳戶則免付手續費)。
*網路約定匯款日如遇假日，部分銀行會因假日系統維護造成退匯，將另於上班日一週內重新撥付款項。
3. 本人如不同意以郵局轉帳方式收受款項，經出納組通知領款，逾期未辦理即轉回學校帳戶，待本人請款時另行支付。如造成延後或未領款項，概由本人承擔，絕無異議。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 02-22368225#82127、82119 總務處出納組。
5. 請勾選付款方式並填妥資料，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帳戶，請勿使用他人帳戶。

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碼	
☐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銀行 (需自付手續費)	受款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以上確認無誤請簽名(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聯絡電話：(02)2236-8225#82127、82119

黏貼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